

#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造配整合 迁移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82. 1B1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 28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将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3355196@qq.com），工作人员审核后，会予以回复登记流程，办理完成即发送采购文件（所有扫描件如有造假，后果自负。邮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82. 1B1

项目名称：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迁移适配开发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将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3355196@qq.com），工作人员审核后，会予以回复登记流程，办理完成即发送采购文件（所有扫描件如有造假，后果自负。邮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地址：省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39091119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159912604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延平

电话：15991260486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639171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人：冯延平 电 话：15991260486
3	采购项目名称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882. 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完成迁移适配开发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12个月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14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5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6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电子文件2份（U盘，谢绝光盘，建议简明标识单位、项目信息）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正本、副本可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装袋要求： 所有正本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所有副本单独装袋，也可分册装袋； 电子版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9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6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3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0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42	其他	
42.1	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4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

1.2.6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详细见资格审查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仅限于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1(7)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强制资格条件。

3.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

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1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文件
- (7) 其他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施设备费、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分项报价按照最后一轮的总价同比例下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服务质量；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6.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PDF格式的文档和word格式的文档）应采用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电子版封面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5.3.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陕西省综合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按定额陆仟元整收取。
-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 (8)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9)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 (10)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 (11) 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1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3)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3. 其他

### 13.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方法：

-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基本资格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按文件中格式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声明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声明函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复印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法有效	声明函

####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7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或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如果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磋商小组按以下操作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减优惠。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8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解决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性强等方面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8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计 0 分。</p> <p>备注: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同)</p>
项目实施方案	4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网站功能升级方案;②业务系统适配方案;③迁移方案;④数据备份恢复及保密方案;⑤应急预案;⑥培训方案;每项 8 分。</p> <p>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不得负分;评审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	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质量保障体系,有对应的工作职责标准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等。</p> <p>根据 1. 完整性: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8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不得负分;评审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保障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方案,对项目进度计划控制要求明确,项目执行组织措施、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科学完善。</p> <p>赋分标准: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6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不得负分;评审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要求团队组织架构合理,

		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职责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提供学历证明、工作履历、职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不得负分；评审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应急事件有相应的响应方案、应急预案、解决措施及预演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 完全满足需求，无瑕疵计 6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不得负分；评审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贴合项目需求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定性、项目严格管理、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条计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4 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合同关键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本项最多得 4 分。

##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所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要求的（如有）；
- (10) 所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1) 所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目前，省科协官网及青年科技奖系统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包括四个业务系统）部署在公有云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科协官网、服务系统建设和管理，提高网上服务水平，现需对省科协官网、青年科技奖系统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包括四个业务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整合迁移工作。

本次官网信创改造突出服务功能，前端采用现有布局，部分模块进行调整的设计，为访问者提供内容丰富，生动形象的官网页面展示；官网具有高度的扩展性，能够为日后的功能扩展预留接口；官网、青年科技奖系统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包括四个业务系统）实现国产化的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为基础，设计实现政府政务的信息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数据稳定性和安全性。

省科协官网采用重构迁移方式，保持前端页面与现有系统相同，布局微调的建设模式，包括官网国产化改造迁移及新增手机站建设，采用主流设计风格及简约式框架，保持原有以新闻动态为主的页面布局，突出网上服务以及互动功能，官网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评、软件测试、代码审计、软件著作权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官网实时检测，使官网运行更加快速、准确、高效，更好发挥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提升群众的用户体验。同时在信创环境中完成成果转换系统的迁移与升级改造工作，满足国产化的相关要求。

调整页面栏目设置。优化各功能模块，优化网页栏目结构，重点突出省科协科技服务、学会学术、科学普及、科技智库服务及成果，增强栏目设置及布局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实现省科协官网服务功能“一目了然”、“一网通办”。

按照省“上国产化上云”要求重新建设官网管理后台。按照官网栏目框架，整合官网和手机站后台，重新设计后台架构、程序、布局并支持迁移至政务云，实现功能完善“一键到位”的管理后台，便于管理员使用一个后台完成两站动态内容更新工作。

增强安全防护。按照网安部门要求，完成省科协官网的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委托测评机构）、软件测试、代码审计、软件著作权安全工作，等保工作共有5个工作阶段，分别是系统定级、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软件测评、代码审计、软件著作权在官网迁移完成上线运行后进行评测及申请，同时，常态化开展官网实时检测，按照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要求，每季度对官网全面检测一次，减少官网错误链接及错别字和恶意攻击漏洞，提升官网安全性和准确性。按照相关部分要求完成资源的配置流程、开通及后期的运维。

在信创环境中完成原青年科技奖系统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包括四个业务系统）的迁移与

适配改造工作，根据原系统代码及所有功能完成中间件、数据库以及操作系统的信创适配，满足国产化相关要求，同时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

## 二、技术要求：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官网开发设计的系统必须符合国产化环境的要求，保持前端页面与现有系统基本相同，系统完全适配于国产软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青年科技奖系统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包括四个业务系统）从现有的非国产环境全部升级改造为国产环境，按照政务云提供的国产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保持现有基本功能不变，优化部分系统的功能，满足业务部门的工作要求。

- 1. 自主可控：**采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服务器资源，系统兼容政务云提供的服务器硬件及操作系统，完成资源的申请、部署等；
- 2. 兼容适配：**改造后系统需兼容主流信创生态（鲲鹏/飞腾/龙芯 CPU、麒麟/统信 UOS、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功能；
- 3. 安全合规：**符合等保 2.0 标准、密码法、数据安全法要求，无数据泄露、权限越权风险；
- 4. 平滑过渡：**改造过程中保障原系统 7×24 小时可用，采用“先适配、后迁移、再割接”的分步策略，核心业务中断时长≤2 小时；
- 5. 可维护性：**改造后系统需提供完整的国产化部署手册、运维文档，支持国产化监控/运维工具对接。

### 6. 基础软件层

类别	技术要求
JDK	选用华为毕昇 JDK 11/17、麒麟 JDK，与 Spring Boot 版本匹配，禁用 Oracle JDK
应用服务器	替换 Tomcat 为东方通 TongWeb、金蝶天燕 AAS、华为鲲鹏 Tomcat，兼容 Java EE 标准
数据库	替换 Oracle/SQL Server 为达梦 DM8、人大金仓 KingbaseES、华为 GaussDB，支持海量数据
Web 服务器	替换 Nginx 为 Tengine、OpenResty（国产化版）、东方通 TongHttpServer
缓存	替换 Redis 为东方通 TongRDS、金蝶天燕 AMDC、腾讯 Tendis，兼容 Redis 协议

## 7. 应用层改造技术要求

### 代码改造

#### （1）框架适配

Spring Boot：升级至 2.7.x/3.2.x（信创适配成熟版本），移除对 Windows/x86 架构的专属依赖；

微服务框架（如有）：Spring Cloud 升级至 2022.x 版本，适配国产化注册中心（如 Nacos 国产化版）；

禁用境外闭源框架（如 JBoss、WebLogic 相关依赖），替换为国产化中间件适配包。

#### （2）数据库适配

完成国产数据库驱动的替换工作，同步进行 SQL 语法的国产化适配，确保与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兼容。

#### （3）中间件适配

将原有中间件适配替换为东方通 TongWeb、金蝶天燕 AAS 等国产中间件，保障应用服务的稳定运行。

## 8. 打包部署改造

编译环境：采用国产化 Maven/Gradle（如华为云编译工具），基于国产 JDK 编译，避免 x86 架构编译产物；

打包格式：优先生成 WAR 包（适配国产应用服务器），禁用 EXE/MSI 等 Windows 专属打包格式；

部署脚本：将 bat 脚本替换为 Shell 脚本，适配信创 OS 命令（如 systemctl 管理服务）。

## 9. 安全合规技术要求

### 权限管控：

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最小权限原则，禁用超级管理员通用账号；

操作日志记录所有敏感操作（如成绩修改、系统配置变更），日志留存≥6 个月；

### 数据安全：

数据备份采用国产化备份工具，备份文件加密存储，定期恢复测试；

禁止数据跨境传输，敏感数据脱敏展示；

### 等保适配：

满足等保三级要求，采用政务云国产化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工具；

定期开展漏洞扫描（每季度至少 1 次），并形成完整的问题整改闭环。

## 10. 测试验收技术要求

测试维度及标准

测试类型	核心测试项	验收标准
兼容性测试	与信创 CPU/OS/ 数据库 / 中间件的兼容性	无功能异常、无内存泄漏、日志无 ERROR 级报错
功能测试	核心业务流程（成绩录入 / 审核、官网访问、数据查询）	与原系统功能 100% 一致，无缺失 / 错误
性能测试	并发数、响应时间、吞吐量、CPU / 内存占用	并发数 $\geq$ 原系统 90%，响应时间 $\leq$ 原系统 120%
安全测试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	高危漏洞 0 个，中危漏洞 $\leq$ 3 个
稳定性测试	72 小时压测、故障恢复、集群切换	无宕机、数据零丢失、切换无感知
文档测试	部署手册、运维手册、应急方案的完整性	文档覆盖所有操作场景，可指导运维人员独立操作

验收交付物

- 信创改造技术方案、测试报告、验收报告；
- 完整的源代码、部署脚本、运维文档、应急方案；
- 原系统与新系统并行运行  $\geq$  30 天的稳定性报告。

## 11. 运维保障技术要求

**监控运维：**

部署国产化监控平台，监控 CPU / 内存 / 磁盘 / 应用状态；

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响应  $\leq$  30 分钟，故障恢复  $\leq$  4 小时；

**技术支持：**

核心组件（国产数据库 / 中间件）需有原厂技术支持；

运维人员需通过信创技术培训，具备国产组件故障排查能力；

**迭代适配：**

建立信创组件版本更新机制，定期适配新版本；

新增功能优先采用国产化技术栈，避免引入非信创组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_\_\_\_\_项目,选定\_\_\_\_\_为成交单位。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3、项目内容: \_\_\_\_\_

4、服务期限: \_\_\_\_\_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运维12个月)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

-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延期交付，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3%;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 六、合同生效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成果要求

### （一）成果要求

#### （1）文档成果要求

供应商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质量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文档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汇报，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后的成果归档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 （2）软件成果要求

以光盘介质提供以下内容：①系统的全部源代码；②安装程序。

### （二）资产权属

（1）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相关软件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 九、验收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八)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82. 1B1

#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偏离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磋商方案说明书-----	
七、 其他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2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迁移适配开发及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运维 12 个月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4	.....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注：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资料

## 六、磋商方案说明书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要求及磋商办法中的事项。

##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说明：1. 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b>1. 项目负责人</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2. 管理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3. 技术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3. 辅助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八、供应商承诺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82.1B1）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 \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